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林欣蓓
電話：02-23979298#656
E-Mail：shinbe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440024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訂

主旨：「115年至117年-全國公教員工年金保險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，經公開徵選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灣人壽）獲選承作，檢送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同仁參考運用。

線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，協助公教員工提早做好財務規劃，使其老年經濟生活更有保障，提供多元理財之選擇，經本總處辦理公開徵選本保險承作保險公司，由台灣人壽獲選承作，辦理期間自115年1月1日0時起至117年12月31日24時止，為期3年，並提供下列2項通路銷售，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說明資料，另投保作業請逕洽台灣人壽辦理。

- (一)「金安享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」：自115年1月1日0時起，於實體通路銷售。
(二)「金穩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」：自115年1月31日0時起，於網路通路銷售。

二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，被保險人保險費用由投保人全額負擔，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(二)購買本保險前，請詳閱保單條款及瞭解給付方式、宣告利率機制、解約費用等。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，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

解決，本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
- (三) 本保險係由台灣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，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- (四) 本保險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台灣人壽官方網站，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內容，洽詢電話：市話免費撥打0800-099-850、付費撥打：02-8170-5156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電2025/12/22
文
交
章
接
章

「115 年至 117 年全國公教員工年金保險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 辦理說明資料

一、本保險開辦之緣由

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，協助公教員工提早做好財務規劃，使其老年經濟生活更有保障，提供多元理財之選擇，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公開徵選方式，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灣人壽）獲選辦理本保險業務。

二、本保險之主辦單位及承辦保險公司

本保險徵選作業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辦，由台灣人壽獲選承作。

三、本保險之辦理期間

自 115 年 1 月 1 日 0 時起，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，期間 3 年。

(一) 台灣人壽金安享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：自 115 年 1 月 1 日 0 時起，於實體通路銷售。

(二) 台灣人壽金穩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：自 115 年 1 月 31 日 0 時起，於網路通路銷售。

四、本保險適用對象資格

(一) 投保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及其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（含配偶之父母）。

(二) 前款現職員工包含下列各類人員：

1. 各機關公務人員、雇員及技工、工友。
2.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。
3. 公營事業機構員工。
4. 聘僱人員。
5. 約用人員

五、保險方案及投保規則

(一) 台灣人壽金安享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

1. 投保年齡：0-70 歲。

2. 繳費方式及繳別：

(1) 繳費方式：自行匯款或金融轉帳（需另附「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」）。

(2) 繳別：躉繳、年繳、月繳、彈性繳。

(二) 台灣人壽金穩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

1. 投保年齡：18 足歲-64 歲。

2. 繳費方式及繳別：

(1) 繳費方式：首期-全國繳費網(單筆最高 10 萬)，續期-自行匯款、金融轉帳(需另附「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」)。

(2) 繳別：躉繳、年繳、月繳、彈性繳。

(三) 其他規定

1. 前開商品一律免體檢、免健康告知。
2. 前開商品不可附加附約。
3. 前開商品之保險費繳交等相關規定，請詳各商品投保規則。

六、本保險給付方式

(一) 台灣人壽金安享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

1. 可選擇「一次給付」或「分期給付(限年給付)」(二擇一)。
2. 若為分期給付，須選擇「保證金額」或「保證期間(10 年、15 年、20 年)」。

(二) 台灣人壽金穩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

1. 可選擇「一次給付」或「分期給付(限年給付)」(二擇一)。
2. 若為分期給付，須選擇「保證金額」或「保證期間(10 年、15 年、20 年)」。

七、其他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，保險費則由被保險人全額負擔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- (二) 購買本保險前，請詳閱保單條款及瞭解給付方式、宣告利率機制、解約費用等。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- (三) 本保險係由台灣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，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
八、辦理方式

本保險請逕洽台灣人壽辦理，該公司官方網站「公教人員專屬年金險專區」請掃下方 QRcode 或點選網址查詢，

<https://www.taiwanlife.com/Civil-Servant-Annuity-Insurance>；

洽詢電話：市話免費撥打：0800-099-850、付費撥打：02-8170-5156。

